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家長教師會

新界荃灣荃景圍一六七至一八五號
電話：二四九八零三八三 傳真機：二四一五八六五六

CCC KEI WAI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167 – 185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T. TEL: 2498 0383 FAX: 2415 8656

中華基督教基慧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第八版）

1. 會名及會址

會名：（中文） 中華基督教基慧小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 CCC KEI WAI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中文） 荃灣荃景圍一六七至一八五號

（英文） TSUEN KING CIRCUIT 167 ~185, TSUEN WAN, N.T.

2. 宗旨

2.1 增進家長教師之聯繫，以促進教育發展。

2.2 加強社區溝通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2.3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2.4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3.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籍

3.1.1 基本會員：

凡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辦妥入會手續及已繳納會費者，便成為基本會員。

3.1.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得為「當然會員」。

3.1.3 名譽會員：

凡執行委員會委員，其子女畢業後，再無其他子女就讀本校者，得自動轉為「名譽會員」。

3.1.4 名譽顧問：

本校校監、校董為本會當然之「名譽顧問」。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屆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顧問」。

3.2 權利

3.2.1 基本會員和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罷免、選舉及被選舉權。

3.2.2 有權依例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3 會費

3.3.1 由執行委員會按會務需要決定。

3.3.2 新入讀之新生或插班生，其家長或監護人每年均須繳交會費以成為基本會員。

3.3.3 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3.3.4 當然會員免會費。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家長教師會

新界荃灣荃景圍一六七至一八五號
電話：二四九八零三八三 傳真機：二四一五八六五六

CCC KEI WAI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167 – 185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T. TEL: 2498 0383 FAX: 2415 8656

3.4 義務

- 3.4.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3.4.2 遵守上述之大會及執委會通過之議決。
- 3.4.3 遵守會章。
- 3.4.4 依時交會費。

3.5 會籍期限

- 3.5.1 〔基本會員〕
凡入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每年均要繳交會費，直至其再無子女就讀本校為止。
- 3.5.2 〔當然會員〕
由加入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任教起計直至離任為止。
〔名譽會員〕
由成為名譽會員起計直至其原先為執委會委員之任期完結為止。

備註：沿用舊制已一次性交會費之會員，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均一切照舊

3.6 罷免會籍

會員如有下列情況者，經執委會三分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將其會籍罷免。如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3.6.1 違反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者。
- 3.6.2 冒用本會名義者。
- 3.6.3 損壞本會名譽者。

4. 組織

4.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權力高於執委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學年初召開會員大會。由執委會主席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以書信通知各會員出席會議。出席人數，包括授權票，最少為一百人或全體會員百份之十五，以較少數目為準，大會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只包括〔基本會員〕、〔當然會員〕及持有授權書者。

4.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4.2.1 通過或修改會章。
- 4.2.2 籌組執行委員會，選舉委員及委任義務核數員一名。
- 4.2.3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4.2.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4.3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分一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主席應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家長教師會

新界荃灣荃景圍一六七至一八五號
電話：二四九八零三八三 傳真機：二四一五八六五六

CCC KEI WAI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167 – 185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T. TEL: 2498 0383 FAX: 2415 8656

的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4.4 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4.4.1 組成

本執委會每屆為期兩年。

委員共十五位。（家長委員）八位，由（基本會員）出任，經會員大會選出。（教師委員）七位，由校方於（當然會員）中委任。

4.4.2 選舉委員

（家長委員）由選舉產生。如候選人數為八位或少於八位，則無需投票，自動當選。反之，則需要進行投票，以最多票數之八位候選人當選；最後一名當選者如果票數相同，則抽籤決定。所有落選者撥入候補委員名單內。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兩組，每組七位。

4.4.3 委員任期

〔家長委員〕任期由當選日起計直至下屆會員大會選出委員為止。第一組〔教師委員〕由出任日期起計直至下一屆新學年開始為止；第二組委員則接替第一組委員直至下屆會員大會選出委員為止。

4.4.4 委員出缺

〔主席〕：由第一副主席暫代；並於十四天內召開執委會會議，進行補選署理主席一職。其職權與主席等同。

〔家長委員〕：以候補委員代之，優先次序以會員大會參選時所得之票數多少決定。如果應屆沒有候補委員產生，則交由執委會議決補選事宜。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當然會員〕代之。

5. 管理及行政

5.1 本會一切事務，由執委會負責。執委會的所有委員及增選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5.2 本會之管理及行政以本會會章及【執行委員會章則】作為依據。此章則記錄一切有關執委會之常務性條文，包括職權、架構、管理及守則等，以配合會務發展。如有需要，可召開執委會會議修改，唯須出席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委員通過，方為有效。修改後之章則即時生效。

5.3 本會乃非政治性之組織，所有會議議程及活動均須符合本會宗旨，一切政治性的議題，均不應討論。

6. 財政

6.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第一副主席、一位家長司庫及第一秘書其中三人簽署，方為有效

6.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本會的任何收入及財產，只可用作促進本會宗旨，並不得以任何方式付給或移交本會會員。

6.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如有超支，須提交執行委員會接納及通過，若被否決，執行委員會會保留追究權。

6.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6.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6.6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由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6.7 本執委會會員及增選委員不可分攤本會的入息、財產或收取薪酬。

7. 核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家長教師會

新界荃灣荃景圍一六七至一八五號
電話：二四九八零三八三 傳真機：二四一五八六五六

CCC KEI WAI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167 – 185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T. TEL: 2498 0383 FAX: 2415 8656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收支賬項。

8. 解散及修章

- 8.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 8.2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出席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 8.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作慈善教育用途。
- 8.4 修改會章，須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即時生效，新會章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完》

1. 會議進行守則

1.1 議席

- 1.1.1 凡發言之人，必須先舉手，請示主席得承認後，必須站立並清楚發言，如有任何需要可用英語及中文傳譯，俾得明瞭一切。
- 1.1.2 如有兩人或超過兩人同時舉手請示主席，則由主席決定誰先發言。

1.2 討論

- 1.2.1 在開會討論時應避免一切涉及私人的問題。
- 1.2.2 凡發言之人不能超過三分鐘，若要作第二次發言，必須待無人發言時，方能發言。
- 1.2.3 凡參與會議者，在未開會之前，應先決定他所討論問題之範圍。
- 1.2.4 主席應盡可能使各方交替發言。
- 1.2.5 會議時，若有任何事項，不按規章與律例進行時，凡參與會議者皆可指正。
- 1.2.6 在會議中，當主席發言時、或投票時，任何人不能耳語、或騷動，並且不得在議席前隨處走動。

1.3 提議與議決

- 1.3.1 一切之提議應有人和議後，才能加以討論及表決。
- 1.3.2 修正動議，須有人和議，然後用後提先表決方式進行。

1.4 投票

- 1.4.1 會員可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該代表在投明票時無表決權，但在投暗票有表決權。
- 1.4.2 議決事項採納與否皆用舉手方式表決。當有三人或以上要求以暗票表決，則大會須用暗票進行表決。
- 1.4.3 當議決事項，若發覺有疑問時，主席或與會者可採用起立計票方式或分組表決。
- 1.4.4 當主席對該事項已表決後，再不能以投票方式以重新決定，作為通過論。

1.5 提名選舉

- 1.5.1 所有被提名者將由大會與會者提議推薦。
- 1.5.2 禁止在會場進行演說或競選活動。
- 1.5.3 在提名時，主席不能停止任何人提名。
- 1.5.4 除被提名者為一人外，一切選舉皆應以暗票方式舉行。
- 1.5.5 主席有權委任投票檢查員。
- 1.5.6 有選舉資格人士，皆由大會指定座位在會場席上。
- 1.5.7 會場時間核計員由主席委任。